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甄選入學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（☐體育班☒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甄選入學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（☐體育班☒重點運動項目）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